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代表对提案 1 进行表决；2.01 代表对提案 2 的第 1 个子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一至提案十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李兰

(2) 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 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提案 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